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經 109.07.10 本校教評會審議)

- 一、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9:00-12:00，逾時概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檢齊有關證件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電話：25524890 分機 16)
- 五、報名費：無。
- 六、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國民。
 -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 (三) 中等學校教師，並具有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
- 七、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請繳交各項證件影本，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一) 填寫報名表。
 - (二)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2 張(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
 -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103-107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請繳交 A4 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 (五)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主任資格證書（請繳交 A4 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 (六) 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本人切結書各乙份。
 - (七) 繳交自傳乙篇（如附件）
 -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等，具備者始需繳驗】。
- 八、錄取名額：

教師兼主任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0：20 前本人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10：20 本人親自抽口試序號籤，10：30 舉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唱名三次不到者，不得參加口試）。

十、甄選方式：口試

(一) 佔總成績 100%

(二) 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十一、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一) 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依甄選成績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放榜：榜單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網站：www.chjh.tp.edu.tw)。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之隔日下午 4 時前，檢附准考證、身份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五、申訴電話：25524890 轉 16；信箱：chjh16@chjh.tp.edu.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七、附則：

(一) 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之。

(三) 因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C:			
			e-mail :			
學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審查項目： ☐ 1. 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證 ☐ 3. 候用主任證書 ☐ 4.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 5. 學歷證件 ☐ 6. 服役證件 ☐ 7. 103-107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 8. 自傳 ☐ 9. 同意書及切結書 ☐ 10. 委託書 ☐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書等)					
	審查結果	() 准予報名 () 資格、證件不合，不准予報名			報名費用	免收
	口試紀錄：() 到考 () 缺考				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未錄取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

准 考 證

報名編號： <u>教師兼主任（ ）</u>	
姓 名： <u> </u>	

- 一、甄選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0:20 本人親自辦理報到。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不得參加口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 冒名頂替。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七、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身份者。
- 八、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無第三十三條情事、未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填寫）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
甄選，茲因故未能親自前往報名，委託 先生（小姐）
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相關表件代為辦理報名，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
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國 1 0 9 年 月 日

(校名)

離 職 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
校辦理離職手續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且據以發給
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現職 服務 學校	
學歷									最近 五 年 考 績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忠孝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										
四、過去曾擔任主任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